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与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《保险资产委 托投资管理合同(统一交易协议)之补充协议

(一) »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 号) (以下简称"1 号令"),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公司")与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招商信诺资管")签署《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(统一交易协议)之补充协议(一)》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披露如下: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1. 关联交易概述

2024年,经董事会审议批准,公司与招商信诺资管签署了《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(统一交易协议)》 (以下简称"《委托合同》")。

现双方签署补充协议,调整公司支付的投资管理人报酬(即委托管理费)。主要调整了固定管理费中管理资产净值档位标准及对应管理费率、浮动管理费中绩效考核计

算标准。

- 2. 关联交易类型及标的情况
- (1) 关联交易类型:

服务类关联交易。

(2) 交易标的:

公司委托招商信诺资管进行资产管理,按《委托合同》和补充协议支付的委托管理费。

二、关联交易对手情况

- 1. 关联方名称: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- 2. 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)
- 3. 经营范围: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、外币资金; 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、外币资金; 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; 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; 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; 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。
 - 4. 法定代表人: 王小青
- 5. 注册地: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-81室
 - 6. 注册资本: 50,000万元人民币

注册资本变化情况:无

7.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: 招商信诺资管为公司的控股

子公司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1. 确定原则

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诚实信用、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, 参照市场同类交易价格,对标同业委托管理费计提方式和水 平,由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。

2. 定价方法

本次交易的投资管理人报酬,分为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。固定管理费方面,根据委托资产净值及相应档位的管理费率计算:浮动管理费方面,根据实际绩效考核结果计算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1. 交易金额

根据1号令第十八条规定,服务类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 或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。本次交易以年度委托管理费支 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。

结合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及未来业务增长等因素,合理 预估《委托合同》及补充协议有效期内,公司支付给招商信 诺资管的委托管理费总额上限不变,三年内不超过9亿元人 民币。

2. 交易结算方式

投资管理人固定管理费按自然日每日计算,逐日累计,按月支付。投资管理人浮动管理费在当年预提,并于下一年度一季度经双方审批确认后进行提取,原则上在下一年度一季度一次性结算。

3. 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补充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,有效期 同《委托合同》。

4. 相应比例

本次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,不涉及1号令第二十条规 定的相关比例要求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补充协议对投资管理人报酬(即委托管理费)的调整属于统一交易协议的实质性变更,根据1号令第四十八条规定,应按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管理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批前,经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。经审查,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2025年1月20日,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。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,非关联方董事参与表决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公司暂未设立独立董事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